

重大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七次會議核定

重大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言

國內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而火災是在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下所導致；而重大火災，即是在火災發生後，初期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形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

民國 83 年 10 月 25 日，台北市巨星鑽 KTV 火災，造成了 13 人死亡、1 人受傷；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造成了 64 人死亡、11 人受傷的慘劇；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台中市民聲大樓火災，造成 15 人死亡、15 人受傷；近年來為防止重大火災再度發生，經由政府與民間的大力宣導防火教育及落實消防安全檢查預防措施後，近幾年來鮮少再發生重大火災。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所造成重大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

健全重大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災情勘查以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使各單位能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提升各單位災害執行處理能力，並落實防災業務計畫於日常中，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則成為災害來臨時，是否能夠有效減輕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關鍵因素。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重大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重大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針對重大火災所造成火災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重大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機關（單位）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火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並依據本計畫所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重大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如附錄一）辦理，以健全重大火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二、重大火災災害特性

(一) 重大火災的定義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項所列，係指因火災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二) 火災種類

火災依燃燒的物質之不同可分為四大類，分別為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特殊火災，依表一詳細說明之：

表一、火災依燃燒物質分類表

名稱	說明	備註
普通火災	係指可燃性固體，如紙纖維、塑膠等發生之火災。	此類火災可以藉水的冷卻作用降低燃燒溫度，以達滅火效果。
油類火災	係指可燃性液體或可燃性氣體，如石油、油漆或可燃性油脂，如塗料等發生之火災。	最有效的滅火方法是以掩蓋法隔離氧氣或其它助燃性氣體，使之窒息。
電氣火災	係指通電中之電氣設備，如電器、變壓器、電線等引起之火災。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普通火災或油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金屬火災	係指活性金屬，如鎂、鉀、鋰等或其它禁水性物質燃燒引起之火災。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須使用特殊金屬化學乾粉滅火劑撲滅。

三、案例分析探討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出國內自民國八十年至九十二年底為止造成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二所示：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內政部應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三、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 四、內政部（營建署）應適當配置及闢建防止火災延燒區劃。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對學校、補習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育幼院、工廠、百貨公司、旅館、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使用耐火建材設計建造。
- 三、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防焰建材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

檢驗。

四、內政部、財政部應推動建築物消防設備納入火災保險費率核算考量，以強化火災預防工作之推行。

第四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一、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督導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表二，並應製作檢查報告。前項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基準及檢查簽證項目之檢查內容，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

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防火區劃	設備安全類	一、昇降設備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二、避雷設備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三、緊急供電系統
	走廊（室內通路）		四、特殊供電
	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五、空調風管
	屋頂避難平台		
	緊急進口		六、燃氣設備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積極推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加強督導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構造及設備安全抽（複）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複查。

四、內政部（營建署）應督導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執法人員能力訓練。

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 一、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第六條規定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 二、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分批調訓基層消防人員，提昇基層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並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以做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工作。
- 三、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依據消防法第九條，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單位申報。
- 五、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嚴格審查送審各類場所案件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於會勘時實地測試各類消防設備系統之機具是否正常。
- 六、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業者依消防法第十一條規定，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 七、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取締危險工作場所違規行為之能力並嚴密處理有關危險工作場所違規案件消防裁處。

第六節 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全面清查高層建築物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督導查核。

第七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第八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定，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消防安全事項之管理。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

第九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二、經濟部應督導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四、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六、地方政府應針對重大火災潛勢區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

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擬訂重大火災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建立重大火災災害應變組織及緊急應變程序，並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災訓練演練。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或配合建立重大火災災害防救資料庫。內政部應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三、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依照「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如附錄三)整備防災相關工作，另上述機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理或協助辦理訓練、講習，地方政府並依照前揭作業程序訂定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整備相關工作，及辦理或配合辦理訓練、講習。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重大火災潛勢區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並建置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重大火災潛勢區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

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為健全重大火災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重大火災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火災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六、地方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

橫向聯繫，地方政府之各業務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程序，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重大火災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消防機關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時即應建立各支援救災單位緊急聯絡電話表，當受理民眾火警報案後，執勤作業人員立即以最快速的群指令電話或無線電通報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災。
- (三) 內政部消防署應加速推動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建立一一九報案集中系統、指令及群指令派遣專線系統，以及一一九報案電話號碼、地址顯示（ANI/ALI）功能。
- (四) 消防機關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建立所轄地區所屬之瓦斯、自來水、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之緊急連絡專線電話，以利火警發生時迅速通報前往協助搶救。
- (五) 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義消人員分佈的特性，建立緊急傳達火警訊息的聯絡方法，以便迅速以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聯繫義消人員協助救災。
- (六) 發生大規模火災或高層建築物發生重大火災，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有線、無線、

衛星傳輸等防災通訊網路、規劃緊急供電系統、定期檢查、測試及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措施，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相關機關。

三、災情分析資訊系統之建置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重大火災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地方政府平時應加強消防水源之整備、強化救災作為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
- 三、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 四、行政院衛生署應督（輔）導地方衛生單位責成醫療機構加強急救用藥品、醫材之儲備整備，並編成救護隊因應大量傷患之緊急應變。
- 五、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整備重大火災滅火、救災工作事宜。
- 七、地方政府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流佈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第四節 緊急運送

-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相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第五節 避難收容

- 一、內政部應督導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有關災害預防整備。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臨時收容所規劃整備。
- 三、教育部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
- 四、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五、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儲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並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電信通訊設施。
- 六、地方政府應辦理災民收容救濟之規劃及整備事宜。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一、地方政府應推估大規模重大火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整備相關調度計畫，以備支援協助。
- 二、地方政府應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

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七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三、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依權責配合辦理。

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之訓練。
- 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者，應辦理或配合辦理模擬各種重大火災狀況，定期與國軍、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實施演練。
- 三、內政部應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間消防救難團體組訓、建立災時志工支援受理及任務安排事宜。

第十二節 設施整備資料建檔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對所掌握有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各種資料，及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備份另存，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火災搶救整備事項。
-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火災搶救整備事項。
- 三、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防火整備工作事項。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火災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之火災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第三章 民眾防火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火意識之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重大火災之相關資訊及案例，訂定各種防火災害防救教育宣

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進行重大火災之潛勢區、危險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
- 二、內政部應將重大火災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推動重大火災災害防火教育。
- 三、教育部應加強學生防火安全教育及火災緊急應變、逃生觀念。
- 四、財政部應配合宣導投保火災保險有關事宜。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 一、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施）。
-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火週等活動，實施防火訓練。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結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重大火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 五、內政部、地方政府對社會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等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火訓練。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火工作、編訂企業災

時行動手冊並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第四章 重大火災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重大火災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研究所）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重大火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火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一、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重大火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 二、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 三、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火

災紀錄與回報」系統，透過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四、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加強與地方警察機關之聯繫及縱火調查能力，對疑似縱火案件予以列管調查並建檔追蹤，全面防制縱火案件。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第一節 體制及組織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火災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或火災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一、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呈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以電話請示（簽陳補陳核）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指揮官並依據「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展開緊急應變體制及編組。
- 二、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通知下表四所列進駐機關，由進駐機關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表四、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內政部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衛生署	新聞局	其他
○○重大火災	◎	○	○	○	○	○	○	○
備註： 1. 本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四、開設及組成）規定彙整而成。 2. 圖示「◎」：該類災害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圖示「○」：該類災害之應通知進駐機關 3. 上表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通知表上所列進駐機關，由進駐機關道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4. 其他未列名之機關，依災害別及指揮官判斷通知進駐時機。								

三、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條之任務分工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發生重大火災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首長應立即指示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前項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應明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制定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五、公共事業者或科學工業園區發生重大火災，公共事業者之負責人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者應立即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應明列於公共事業者或科學工業園區所制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二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三節 支援及協助

- 一、內政部（社會司）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及「救援物資調節作業規定」協助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之物資援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依前述「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申請國軍支援。
- 四、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 五、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節 地方政府救災準備體系之動員

- 一、消防局：負責火災搶救、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及會同警察局查報災戶損失、協助傷患救護。
- 二、警察局：負責火災刑事偵查、火災治安事故處理、火場警戒、保存及封鎖火場交通管制與疏導及協助災戶損失調查。
- 三、衛生局：負責現場臨時醫療站開設，聯絡各醫院妥為收容，

病救治傷患。

四、社會局：負責火災善後救濟及協助被害人處理善後事宜。

五、工務局：負責災後危險建築物之處理事宜。

六、環境保護局：負責災後現場廢棄物之清理。

七、台灣電力公司：經火場指揮官指示後，負責火場截斷電源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事宜。

八、自來水事業：經火場指揮官指示後，負責火場集中供水事宜。

九、瓦斯事業機構：經火場指揮官指示後，負責火場截斷瓦斯、漏氣偵測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氣事宜。

第二章 重大火災通報機制

第一節 重大火災訊息傳遞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火災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分隊，緊急赴火災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二、現場救災指揮官研判災情為重大火災時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透過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重大火災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者。

第二節 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由內政部（消防署）結合所建置之通報方式，將重大火災訊息傳達各級長官、相關部會首長、各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暨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成員。

二、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值日官及總值日官分別向署長陳報重大火災動態，並依輪值表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三、內政部消防署透過所建置之通報方式，通報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並展開重大火災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四、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轉呈召集人（行政院院長），

或以電話請示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第三節 重大火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一、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重大火災，地方政府之首長應立即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與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二、有關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即依平時所制定「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展開作業。

第四節 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重大火災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火災，公共事業者應立即成立現場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與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二、有關公共事業者或科學園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公共事業者即應依所制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展開作業。

第三章 重大火災發生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發現、獲知重大火災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至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災害應變中心。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運用各種通訊資源。並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通訊良好運作。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利用平時建立重大火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火災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四節 搜救、滅火、醫療救護及緊急運送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重大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

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司令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重大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區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重大火災搶救工作。
- (二) 內政部（消防署）應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昇機等支援救災工作。
- (三)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 (五)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 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滅火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火災滅火、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滅火救災地區。
- (三) 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協助災區滅火事宜。

(四)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消防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滅火事宜。

三、醫療救護

(一) 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二) 國防部督導現有軍醫院協助支援災區執行傷患緊急救護醫療工作。

(三) 行政院衛生署應彙整傷病患情況，主動了解緊急醫療網啟動情形，必要時協助聯繫跨區域支援事項，並協調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

(四)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五)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視需要設置醫療地點；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未受災地方政府之醫療機構之支援。

四、緊急運送

(一)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二)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等因素，規劃設定緊急運送對象並分階段實施。

(三)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第五節 避難收容

一、教育部應協調學校、社教機構場館開放場所，協助地方政府收容安置災民。

二、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列避難收容事項。

(一) 協助災民臨時收容等相關事項。

(二) 協助帳篷、臨時住宅之搭設及土地取得等相關安置工作。

(三) 租用(賃)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指示開放學校，設立災民收容所，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鄉、鎮、市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同時將收容所收容人數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請求相關支援。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三、外交部視災情嚴重，應協調聯繫需國際支援救援及受理國際捐贈救援物資之事項。

四、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第七節 衛生保健、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衛生保健

(一) 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調派所屬衛生單位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至設置醫療救護站，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二)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收容場所設置醫療救護站，必要時請求行政院衛生署支援協助。

二、消毒防疫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在重大火災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

抽驗事項。

- (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其他地方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調派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屍體處理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四) 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 (六)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搶修

- 一、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調度重機械工程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 二、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四、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第九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木、結構、建築技師），對火災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及補強措施，及執行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勘察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工廠、倉庫於發生重大火災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第十節 二次災害緊急應變

- 一、發生重大火災可能造成爆炸事故，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民政司、社會司）、經濟部、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署等應依「重大火災、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所列事項，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 二、發生重大火災可能造成毒性化學災害事故，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民政司、社會司）、經濟部、國防部、交通

部、法務部、衛生署等應依「重大火災、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所列事項，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第十一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地區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之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 二、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之協助，將重大火災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 二、各項重大火災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http://www.ndppc.nat.gov.tw/>
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

第十三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

工作。

第十四節 其它之緊急應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監測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對於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第一節 災情勘查

- 一、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火災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
- 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災區消防單位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 三、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會同地方政府災區消防單位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第二節 災情處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四、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五、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六、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訂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

策，解決災區災後復原之狀況，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三節 財源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章 災民救助及補助措施

第一節 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重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重大火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二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內政部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第三節 災民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四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內地稅減免、災害關稅減免、火災保險理賠協助事項及有關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

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後，執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五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第六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七節 捐款及捐贈物資物

-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適時發動各界捐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 二、財政部依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處理有關捐款獻金收支處理事項。
- 三、地方政府應統一窗口辦理各界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確認捐款及物資能確實送達受災民眾，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

第三章 災民生活安置、治安之維持

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或搭建臨時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防止衍生災害發生。
-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四章 災後環境復原

第一節 災區防疫

-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輔導地方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防疫消毒清除工作。
- 三、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第二節 廢棄物清運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後，迅速整理災區以避免環境汙染。

第三節 災害環境污染防治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嚴重

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第五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火災國土城鄉之營造

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火安全設計。

第三節 維生管線、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一、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民營事業從事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維生管線設施復建設計時，應有防火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畫與建置。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從事隧道、機場、港灣、捷運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重建設計時，應有耐火災之安全考量。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六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七章 其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依行政院長指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督導各中央相關機關辦理復原重建工作進度。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1. 各部會應參照附錄四所列重大火災災害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執行期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2.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

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重大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指導原則

壹、計畫架構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及內政部函頒「重大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貳、總則編：提示重點事項

一、建立行政轄區之易發生重大火災之高危險區域分佈（圖示）。

二、以圖例呈現地區人口分佈、工商業、交通工程、維生管線、土地開發等社會狀況。

三、應以圖表論述歷年來行政轄區發生重大火災之時間、原因、災害之區域、造成人員傷亡、建物損害情形及其他災損狀況、災害擴大原因。

四、根據前述三點擬訂地區重大火災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事項；並製作重大火災之甲、乙種搶救圖。

五、明定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之分工與權責。

參、災害預防：提示重點事項

一、分減災與整備二部分。

二、將轄區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辦理之災害防救減災及整備業務之具體執行作法及中、長期計畫納入，至具體計畫或措施列為附件。

- 三、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建立緊急聯絡機制。
- 四、以圖示建立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 五、請依內政部訂定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參酌地區狀況建立重大火災之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並以流程圖方式呈現。
- 六、請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災防整字第○九一九九七○二三○號函發之「○○○政府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範例，訂定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協定。
- 七、訂定重大火災有發生災害之虞時之「警戒避難準則」，其內容項目為：
- (一) 危險區域調查建檔。
 - (二) 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場所之規劃。
 - (三) 規範警戒及避難運作機制，其內容為：
 1. 災害狀況評估、分析。
 2. 動員警察、民政、消防及協勤民力、地區志工團體等實施災害預警之警戒通知及避難引導等之時機、程序及執行方式等措施。
 3. 交通運輸工具之支援措施。
 4. 社教單位開設臨時避難場所及供應民生必需品等措施。
 5. 衛生單位之醫療保健措施。
 - (四) 其他有關人員講習、訓練及執行攜帶裝備等相關事項。
- 八、調查轄內救災資源【人力、物力、機械】(含民間)，建立資料庫，予以分類列為附錄。
- 九、各項救災及搶修(險)人力、機具、物資之支援措施，請與民間團體或相關業者訂定具體支援協定(議)。
- 十、災時人命搜救所需裝備、機具、技術訓練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十一、避難收容場所之妥適規劃及訂定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
- 十二、依以往發生重大火災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年度重大火災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

肆、災害緊急應變：提示重點事項

- 一、參照內政部訂定「重大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地方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二、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作業規範。
- 三、對可能發生二次災害之防止措施。
- 四、執行搜救所需人員、裝備、器材、物資之調度、運送、支援、後勤補給等措施，及其他維持搜救順暢相關配合事項。
- 五、災區民眾避難引導、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供應、衛生保健、環境清理等措施。
- 六、罹難者屍體相驗處理程序及提供生還者、目擊者及搶救人員心理諮詢措施。
- 七、受理民間志工團體協助及民眾、企業金錢捐助或物資援助之措施。

伍、災後復原重建：提示重點事項

- 一、訂定災後復原重建方向及處理原則。
- 二、災區之民眾傷亡、土地、建物及公共設施毀損、財物損失等災情勘查、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 三、訂定徵調專業技術人員調查、緊急鑑定危險建物計畫。
- 四、訂定緊急修復公共設施、維生管線所需物資、裝備、器材之運用及調度計畫。
- 五、規劃災區廢棄物清理之緊急轉運站、支援人力、清運機具及消毒防疫等措施。
- 六、支援災民生活重建及受災企業重建等相關措施。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統計表（八十年至九十二年）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時間	八十年一月二十日二十時十四分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73 號 8 至 9 樓
	名稱	天龍三溫暖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18 死 7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該建物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鋼筋混凝土。</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 20 時 14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天龍三溫暖冒出大量濃煙，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二中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三、第一梯次人員及車輛於 20 時 16 分到達現場，發現現場為十層樓 RC 綜合商業建築物，由九樓窗口冒出濃煙並有居民待救，且火場時有爆燃之現象。現場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高空作業車破壞火場樓層窗戶進行排煙並救下 43 名於火場內近窗口待救災民，同時水線人員及搜救小組冒險深入火場內部展開人命搜救及滅火攻擊，共計引導 125 位災民逃生，另劃定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週遭人車進入，避免影響救災作業。經搶救後於 21 時 51 分控制火勢並於 23 時 34 分完全撲滅。</p> <p>四、經搶救及現場清理後，火警現場共計死亡者 18 人、受傷者 7 人。</p>
	檢討與建議	<p>一、內部隔間裝潢大部分被變更，並破壞防火區劃私設旋轉梯道，使用材料為易燃合板，以致火場產生大量濃煙易燃難救，無法立即深入內部有效救災。建請權責單位建管處，對公共場所和室內隔間及防火區劃嚴加檢查，以符建築物原始設計防火防煙區劃得以發揮功能。</p> <p>二、宣導業主對安全門梯勿任意封閉或加鎖，應採閉而不鎖之措施，並藉機宣導大眾消費者再進入公共場所時注意先行了解安全門梯是否暢通。</p> <p>三、宣導業主不可隨意將原有外牆之開口封閉，以免在災害發生時造成搶救上之困難，並因煙與熱無法適時排出造成受困民眾無法即時獲救，並注意加強查報易燃材料裝修之場所，函請建管處儘速要求業主改善。</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檢討與建議	四、該三溫暖時值三週年慶，現場賓客眾多，對地形不熟並缺乏安全意識及逃生觀念。本於災害發生時應能正確有效應變，須對業主多加宣導，並要求場所內部員工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並於平時多加訓練才能於災害發生時有效分工並將人命及財產損失減至最低。
	時間	八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二十五十六分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六十四巷三十號
	名稱	永暉育樂有限公司
	用途	一樓為旺德生鮮超級市場、二樓施工中、三樓為自強保齡球館
	傷亡	20 死
	原因	一、起火範圍位於二樓西南角一帶。二、起火原因不明
	災情概述	一、臺北縣警察局消防隊一九九於二時五十六分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人員及各型消防車輛馳赴現場搶救，共計出動各型消防救災車輛四十輛、救護車一輛、警消一二八名、義消一〇七人。 二、消防人車初抵現場時，發現二、三樓已陷入火海中，立即延伸水帶射水搶救，於七時三十分控制火勢，八時三十分完全熄滅。 三、搶救行動中，於三樓自強保齡球館走道發現十九具燒焦屍體，於五月十四日清理火場覆蓋之鐵皮時，在三樓中間走道再發現一具燒焦屍體。
二	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建築物使用管理： （一）無專責違規使用查報管理人員，致使違規使用有其生存空間。 （二）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一般分別於春節及十月慶典前各執行乙次，因檢查人力及時間限制，僅能針對部份對象實施，無法全面實施；除每年兩度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外，並無其他建築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致使業者有違規使用生存空間。 （三）法令中未課予建築使用者使用管理及設備維護責任，致使用者恣意變更使用而無法及時據以處罰使用者。 （四）建築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使用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限期自行辦理變更使用或處予罰鍰結案，惟違規使用情形未因限期改善或罰鍰而歇業。 二、檢討防火避難設施管理： （一）住宅、辦公室防火避難安全顧慮與保齡球館不同，法規要求防火避難設備亦不同，業者將辦公室改為保齡球館用途，相關設備卻未相對加強，安全梯未加設，防火區劃變更破壞，致火災發生火勢迅速蔓延，民眾逃生受困。

項次	項目	內容
二	檢討與建議	<p>(二) 防火避難設施與抑制火災及災民避難逃生關係至鉅，於諸多案例及本案一再顯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區劃之設計不當或失效，無法使火煙限制在起火空間，甚至反而造成火勢朝各項缺口快速擴展蔓延。 2. 因逃生通道及安全門梯之設計不當或受阻，造成災民逃生受阻。 3. 因室內裝修使用易燃性材料，促進火勢加速猛烈燃燒，更因裝修不當阻斷災民逃生機會。 4. 通樓梯之設計並未設置安全門，除造成火煙朝該垂直開口往上層竄升外，更阻斷災民避難逃生。 5. 項防火避難設施（如樓地板、外牆之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門、安全梯、緊急進口、逃生通道等）與抑制火災及避難逃生有密切關係，建築管理機關應從嚴審核檢查。 <p>(三) 對於申請用途與建築設計圖及現場狀況顯有不符，或有違規使用徵象者，更應詳加審查並定期檢查，以避免違規使用情形發生。</p> <p>(四) 建築主管機關對於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火間隔不合規定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限期自行改善或逾限強制拆除，惟大都未執行強制拆除，不合規定情形仍持續存在。</p> <p>三、檢討商業登記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強保齡球館營利事業登記證於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九日核發登記為保齡球器材買賣，實際卻經營保齡球館，明顯違反商業登記法及營業稅法。 (二) 該保齡球館係以公司名義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唯以商業登記法第二條之規定，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方屬該法之規範範圍，對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之對象非屬獨資或合夥方式範圍，故無法以商業登記法第搭及三十三條之規定加以處罰。 (三) 該保齡球館已依規定申請取得公司執照，且所經營之項目已包括保齡球館業，雖現場為違規營業場所，惟仍無法以公司法第十五條加以處罰。 (四) 保齡球館目前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非二十二種行業檢查範圍。惟仍可依建築法、消防法、營業稅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加強檢查。 (五) 許多行業出入人多複雜且又重視裝璜，不但嚴重影響治安且成為建築防火安全之隱憂，故工商主管機關對於執照之申請應從嚴審核，並對於未申請營業許可或營業登記範圍以外，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之查核規定嚴加取締。

項次	項目	內容
二	檢討與建議	<p>(六) 明訂應會請相關主管機關審(勘)查之申請對象，於檢查合格始予核發相關執照或登記證。</p> <p>(七) 工商主管機關對於違規營業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立即停業或處予罰鍰結案，惟違規營業情形並未立即停業或予罰鍰而歇業。</p> <p>四、檢討土地分區使用管理：</p> <p>(一) 該建築物於住宅區擅自經營大型保齡球館及超級市場使用，明顯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應設立專責違規查報處理人員，俾及時發現違規使用情形，並依法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p>(三)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於不符土地分區管制無法合法化之違法(規)對象，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立即停業或恢復原狀結案，惟違規使用情形並未立即停業或恢復原狀。</p> <p>五、檢討消防安全管理：</p> <p>(一) 對於違法(規)使用場所，大都無法及時使其歇業，違法(規)情形持續存在，影響公共安全至鉅，在未能依法使其歇業前，使用場所之建築防火、逃生避難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有加強之必要。</p> <p>(二) 各消防單位均已依法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之場所，均要求其限期改善並續依消防法之規定處分。</p> <p>六、建議：</p> <p>(一) 對於已發現查報違規(法)案件，請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法強制拆除或停止其營業或使用，以排除既存危害狀況。</p> <p>(二) 對於違規(法)行業應採取斷水、斷電及派員站崗之方式使其歇業，防止火災不幸事故發生。</p> <p>(三) 建請建築主管機關增列裝修完成後再核發第二次使用執照之核發規定，對於室內裝修材質亦請儘速研訂管理辦法。</p> <p>(四) 建請建築主管機關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從嚴審核檢查外，對於申請用途與建築設計圖及現場狀況顯有不符，或有違規使用徵象，更應詳加審查。</p> <p>(五) 訓練並成立違法(規)專責查報處理人員，並配置足夠專責檢查人員，俾便執行違法(規)行為之查報處理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並依法強制執行。</p> <p>(六) 對於違法(規)使用及營業場所之業主，建請於建築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明訂罰則，並以使用人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	檢討與建議	<p>(七) 建議於建築法修訂時建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設施，需定期委由專業技術人員檢修之制度；另對於協助設計違規使用場所之相關專業技師，建請經濟部能從嚴究辦或撤銷其證書。</p> <p>(八) 公司執照之申請審查係採準則主義，以書面審查為依據，故違法者均於取得公司執照後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此規避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處分規定，建請工商主管機關尋求補救方式。</p> <p>(九) 建請財政部全盤考量現行無照營業稅收辦理，對無照營業者不再設籍課稅，以漏稅處理之，或研修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理第五條規定，改由商業單位收件，除審查商業登記要件外，並分送各主管單位審查，再移送稅捐稽徵單位綜合辦理，符合者始發予營利事業登記證。</p> <p>(十) 建議修正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三十三條之規定，對命令停止營業不從者，得採取連續處罰，甚至移送地院強制執行，於強制執行期間亦可予以連續之行政罰，期能迫使停業或歇業。</p>
三	時間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二時四十三分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 50 之 3 號
	名稱	花旗大飯店
	用途	飯店
	傷亡	17 死 13 傷
	原因	原因不明
	災情概述	<p>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新興、三民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2 時 43 分抵達現場。立即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發現火勢猛烈從 3、4 樓窗口竄出，濃煙密佈，多人受困，立即請求支援，呼叫勤務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p> <p>二、本案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85 名（消防人員 67 人、義消 18 人）、交通管制員警 44 名，各式消防車輛 22 輛前往搶救，共救出受困民眾 19 人，分別送往醫院急救；另雲梯車於 3 至 7 樓窗口救出 20 多人，所幸均無大礙，於現場稍事休息後離開，火勢於 3 時 13 分撲滅。但由於現場是飯店，住宿民眾多，又時值深夜、民眾均在睡夢中，因逃生不及遭濃煙嗆昏，造成 17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之悲劇。</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	檢討與建議	<p>一、加強屋頂平台避難設施之查報、拆除：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物面積之二分之一。</p> <p>二、加強推動設置「防火管理人」之觀念： 特種營業場所，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並進行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半年實施訓練乙次。</p> <p>三、防止人員縱火之措施： (一) 加強夜間場所定點巡檢勤務以達防止縱火之效能。 (二) 勸導場所自行設置監視錄影系統，發揮嚇阻犯罪及蒐證之功能 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 (三) 加強特定營業場所宣導設置逃生避難器具。 (四) 加強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宣導。 (五) 加強防火防災宣導教育。</p> <p>四、加強宣導劃線河北二路(六米)勿路邊停放車輛，以利消防救災車輛出入及佈署搶救事宜。</p>
四	時間	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時二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33號2F
	名稱	神話世界KTV
	用途	KTV
	傷亡	16死2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本建築物為九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21日3時2分接獲報案有嫌犯帶瓦斯桶打開瓦斯，手持打火機要縱火後，立即派遣各式消防車17部、救護車2部前往搶救。</p> <p>三、當消防人員抵達現場佈水線上樓搶救時，發生瓦斯爆燃，現場消防人員配合水線掩護，冒濃煙及高溫的危險逐步往內部搶救，陸續發現一具焦屍及17名昏迷之民眾，消防人員迅速將災民送交在場醫生、護士急救，並用救護車載到各大醫院(雖經醫生竭力急救仍有15人不治死亡，2人受傷)，消防人員並陸續救出3樓以上住戶24人。</p>
檢討與建議	<p>一、由於縱火案件常造成無辜民眾重大傷亡，更需透過里民大會宣導，盡可能減少縱火之誘因，如建築物週遭之環境清理，騎樓勿擺放機車，同時宣導守望相助理念，建立民眾自衛消防組織，以防範縱火案發生。</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四	檢討與建議	<p>二、落實室內裝修材料之管理政策：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88 條，雖對室內裝修材料不燃化的限制要求有明文規定，但基於認定困難及程序、技術上問題，以致於長久以來無法落實管理，因此對於擅自破壞隔間任意裝修者，應運用「二次發照」之管理模式防範，同時配合消防法之防焰制度，加強室內裝修業者管理與輔導，嚴格要求此類場所作好耐燃及防焰措施。</p> <p>三、全防火管理制度：神話世界 KTV 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雖符合規定，然而其在「人」之管理上卻出現不足之處，如其員工遇火災時現場混亂，無法立即疏散顧客，加上出入口不足，造成慘重傷亡，故應要求業者對防火管理人加強訓練，促使業者建立「自衛消防」觀念，使員工明瞭一但遇到火警，能從容疏散顧客，以減少災害之損失。</p>
五	時間	八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二時十七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01 號 2 樓
	名稱	論情西餐廳
	用途	餐廳
	傷亡	33 死 25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 02 時 17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論情西餐廳冒出大量濃煙，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二、該建築物為 11 層鋼筋混凝土住商大樓，2 樓一半供西餐廳使用，一半作為辦公用途，3 樓以上均為集合住宅。</p> <p>三、該起火災之火源係由餐廳西北側入口處引發，經現場調查係一宗人為縱火案件。火災發生後，火勢由該大樓一樓西北側安全梯往室內快速延燒，並往外延燒至防火巷之壁板，雖動用龐大救災、救護車組火速馳往現場全力搶救，但仍燒損面積達 400 平方公尺，並造成 33 人死亡，25 人受傷。</p>
檢討與建議	<p>一、易燃裝潢：該餐廳由安全梯以迄內部，其裝潢均使用易燃材料，一但起火一發不可收拾，又以人為在單一入口處縱火，易燃材料加上汽油等易燃劑以致火勢一發不可收拾。</p> <p>二、不當隔間：該棟建築物之設計，其每層樓原有 4 座安全梯，但 2 樓區隔為前後 2 個部分，前半部經營西餐廳，後半部作為辦公用途，而西餐廳僅使用此側之安全梯，以致形成單一出入口，又該安全梯恰為火流通道，因此造成通道受阻，在此情況下造成重大災害。</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五	檢討與建議	<p>三、未善用滅火器設備：員工平時訓練不足，未能立即有效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設備，以致未能有效撲滅初期火勢，復無適當之逃生避難引導，殊值借鏡。</p> <p>四、加強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協調市政府工務局等單位嚴格執行安全檢查，依規定作好防火區劃，保持逃生梯門常關閉狀態，確保逃生通道順暢。</p> <p>五、加強員工消防組訓：發揮防火管理人功能，俾作好平時災害之預防及災變初期之自救目的。</p>
六	時間	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十八時三十三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之 1
	名稱	卡爾登理容院
	用途	複合建築
	傷亡	21 死 11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該理容院設於華貴大樓地下一層，大樓為十二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該場所領有本府工務局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核發六十五建山南字第〇七七號建築執照及六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核發六十九使字第〇〇八八號使用執照。</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當日十八時三十三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18 時 38 分抵達現場，隨即於 18 時 40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p> <p>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 152 名、消防車 33 部、救護車 10 部。</p> <p>四、到達時，濃煙即已從地下室冒出，並得知地下室起火，且濃煙已上升整棟建築物，即以雲梯車昇梯救出市民 35 人；火災現場 21 人死亡，11 人受傷。</p> <p>五、經查詢得知，現場為人為縱火案件。</p>
檢討與建議	<p>一、梯間安全門未管制妥當，導致地下室因人為縱火而起火燃燒，濃煙上升至地面各樓層，造成樓上災民逃生不易。</p> <p>二、易燃材料裝修包括隔間、地毯等，均為易燃材料，因此造成延燒迅速，溫度高，搶救不易。</p> <p>三、救災人員佈署水線是足夠的，但搜救人員可在加強編組。</p>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七	時間	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二時八分
	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漢口街二段 51 號
	名稱	快樂頌 KTV
	用途	KTV
	傷亡	12 死 9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該建築物為五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頂樓加蓋鋼筋混凝土。</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p> <p>三、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二時十一分抵達現場，隨即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請救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並提升指揮層級。</p> <p>四、現場火勢在一樓入口處及西面二、三、四樓外牆猛烈燃燒，各樓層大量冒出濃煙，並有多位民眾待救，搶救人員立即展開人命救助及滅火攻擊，火勢於二時四十九分控制，三時五分撲滅，由各樓層救出民眾共 38 人，12 人送醫後不治死亡，9 人受傷。</p> <p>五、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55 名、各式消防車輛 22 輛前往搶救，並救出 38 人，但由於時值深夜、該場所為營業場所營業中，建築物又屬單一樓梯、單一出口，而又事發突然，火勢堵住樓梯出口，以致逃生無門，造成十三人死亡、十人輕重傷的悲劇。</p>
檢討與建議	<p>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p> <p>(一) 檢討單一樓梯法規： 現行集合住宅剪刀梯及在一定樓地板面積（二四〇m²）以下得設置一座樓梯，將參考國外規定，研擬有關強化規定與措施。</p> <p>(二) 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二、加強業主及員工防火意識，實施門戶出入口警戒及人員清查，嚴防縱火，遇有火警迅速做好避難疏導及火警通報工作。</p> <p>三、加強宣導業主勿任意破壞防火區劃，並注意保持安全門常關。</p> <p>四、宣導業者加強可燃物及裝潢施工之管理。</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八	時間	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時二十四分
	地址	嘉義市中山路 617.619 號
	名稱	嘉年華大樓
	用途	複合建築
	傷亡	11 死 8 傷
	原因	原因不明
	災情概述	<p>一、84 年 10 月 31 日 2 時 24 分，嘉義市仁愛路 429、431 號東光電機行後側倉庫起火後，由於該倉庫與仁愛路 435 號香雞城、秀山園旅社及中山路 617、619 號財神世界大樓緊鄰，火焰燒破財神世界大樓一、二、三樓窗戶後往內擴大延燒成災。本市 119 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分隊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呼叫指揮中心請求嘉義縣消防隊派遣雲梯車支援。</p> <p>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55 名（消防人員 110 人、義消 245 名）、各式消防車輛 38 輛前往搶救。現場由消防人員組成搜救小組進入火場進行搜救，雲梯車迅速在仁愛路升起搶救受困民眾 17 名，搜救小組從光彩街由安全梯進入搶救受困民眾 6 名。6 時許為搶救 14 樓受困民眾（安迪夫婦等 4 名），洽請民間吊車支援後順利救出，並由救護車迅速送往醫院急救，合計救出受困民眾 27 名。</p>
	檢討與建議	<p>一、嘉義市消防局於 84 年 7 月 19 日、8 月 23 日、9 月 29 日、10 月 27 日針對嘉年華大樓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二、財神世界大樓各層室內均使用易燃材料裝修，火勢發生延燒迅速，濃煙密佈，旅館旅客尚沉睡中，未能及時發覺逃生。</p> <p>三、民眾對於火場逃生避難常識不足，有五人因受濃煙所困，跳樓死亡，又該大樓為綜合性商業大樓，出入人員眾多，對環境不熟悉，緊急時不易尋找正確逃生路線而受困罹難。</p> <p>四、財神世界大樓一、二、三樓均有窗戶與起火之倉庫相鄰，其二樓因適逢內部裝修中，存放有大量易燃裝修材料，首遭延燒後火勢即擴大蔓延並產生大量濃煙，濃煙循其中二座安全梯往上竄升（查該大樓有四座安全梯，因其中一座安全梯未關、一座只設鐵捲門且上方尚留有空隙，使煙得以竄入梯間），經空調將濃煙吸入風管送入各房間，終至整棟大樓籠罩濃煙中而導致重大傷亡。</p> <p>建議：</p> <p>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p> <p>（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八	檢討與建議	<p>(二) 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三) 宣導陽台逃生觀念： 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堆積易燃物品，以免影響逃生安全</p> <p>二、加強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p> <p>三、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p> <p>(一) 宣導民眾購置逃生避難器具。</p> <p>(二) 加強宣導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p>
九	時間	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九時五十四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74 號
	名稱	梅林婚紗攝影
	用途	營業
	傷亡	5 死 11 傷
	原因	電氣設備
	災情概述	<p>一、該建物為四層樓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外表以鋁皮包封，內部重新整修，樓梯改造成螺旋式直通樓梯貫穿全棟建築物，且外觀為帷幕式玻璃，整棟樓呈封閉式設計。內部裝潢及婚紗禮服等多為易燃物，旋轉式直通樓梯更破壞了防火區劃，致使火勢一發不可收拾。</p> <p>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10 時 01 分抵達現場，隨即於 10 時 02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p> <p>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 138 名、消防車 30 部、救護車 9 部。</p> <p>四、轄區分隊到達時，已見 2 樓至 5 樓東側火焰從窗口冒出，因該場所為婚紗攝影，內存放大量易燃物品，且該場所為單一出入口，頂樓出口上鎖，雖經消防人員奮力搶救，仍造成 5 死 11 傷之慘劇。</p>
檢討與建議	<p>一、婚紗攝影店法規無明顯之規定，列為列管場所，故造成公共安全死角。</p> <p>二、雙節梯運用不足，現場除正面外，南側及東側未架設及佈水線。</p> <p>三、可利用鄰棟建築物，延伸現場搶救及疏散。</p> <p>四、對婚紗攝影店加強防災宣導。</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	時間	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十八時九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208 號
	名稱	錦新大樓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2 死 16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錦新大樓為地下二層、地上十四層鋼筋混凝土玻璃帷幕式建築物，地下二層為停車場用途，地下一層為防空避難室，一層為警衛室，二層為優西西餐廳(已停業)，三層以上為出租套房，該建築物內有四座電梯，二座室內安全梯，西南側一座戶外安全梯。</p> <p>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派遣各式消防車五十五部、救護車十八部，迅速馳往現場救災，第一梯次救災人車抵達現場後，回報現場係十四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火勢已自六樓燃燒並有大量濃煙竄出，多數民眾於六樓以上各層窗戶呼救，由於當時火勢猛烈、濃煙高溫及高壓電妨礙搶救，狀況十分危急，請災民冷靜不要跳樓，同時指揮高空作業車升梯強力救助，另指示救災人員組成搜救小組，背空氣瓶冒濃煙、烈火、高溫之危險，運用各種技巧逐層逐戶強行進入搜救，並逐層佈署延伸水帶射水灌救，於二十時三十三分控制火勢，二十時三十七分完全撲滅，現場救出災民一百五十人(高空作業車救下七十八人，另七十二人由室內救出)，二人不治，消防人員在奮勇救災中有四人受傷。</p>
	檢討與建議	<p>一、全棟大樓帷幕式建築物，管道間以三夾板裝潢，起火燃燒濃煙瀰漫，高溫烈火妨礙避難逃生。</p> <p>二、該大樓現供套房出租，使用屋權不明，居住人員複雜造成救災困難。</p> <p>三、消防人員車輛抵達現場救災時，濃煙烈火已竄出，民眾紛紛攀窗求救，顯見延誤報案甚遲。</p> <p>四、現場週邊道路雙排停車，嚴重影響高空作業車操作，延誤救人時機。</p> <p>五、高樓房屋隔間、天花板、窗簾地毯等裝潢，宜使用不然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p> <p>六、關於各出租套房之屋主應妥善管理屋內居住人員之動態，並依法令由各管理權人互推一名為招集人，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安全檢查、添置及維護大樓內消防設備；建請業主做好預防之工作，防火避難設施及居住人員自衛編組，平時多加訓練。</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一	時間	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十時三十一分
	地址	台南市成功路一一一號
	名稱	茶匠茶坊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1 死 17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台南市警察局消防隊一一九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火警報案後，立即立即出動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趨往災害現場搶救及通知警察單位勤務協助。</p> <p>二、第一梯次救災車輛於十時三十四分抵達現場，火警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有擴大蔓延之勢，初期指揮官依據現狀指揮所屬展開佈署搶救作業，並將現場狀況回報一一九勤務指揮中心，並請求增派救災人車支援。</p> <p>三、於十時五十五分控制火勢，十一時五分完全撲滅火災。</p> <p>四、本案共計出動救災人員二八五名（消防人員一二五人、義消一六〇名）、各式消防救災車輛三十五輛進行佈署搶救；現場啟動緊急醫療網應變機制，成大醫院、省立台南醫院等進行初步大量傷患救治，共計救出十八受困民眾緊急救治送醫。</p>
	檢討與建議	<p>整案火警搶救雖在第一時間救出受困十八名民眾送醫急救，但仍有一名受困民眾送醫急救後不治。發生災害建物結構屬單強化玻璃架構，原避難設施（安全梯）又遭破壞違規使用，而此次火勢延燒路線由地下室往上延燒，煙流由破壞安全門梯間迅速擴大蔓延，才造成如此慘痛災害。</p> <p>具體作為方面：</p> <p>一、消防作為：</p> <p>（一）在當時規範上，雖未列八大行業，但協助提報市府違規營業查報情事；該屬災情場所亦因變更使用，皆兩度遭市府勒令停業。</p> <p>（二）加強宣導民眾防火避難設施（安全門）部分使用正確性及重要性，達到公共建築普遍防火、防災基本觀念。</p> <p>（三）針對公共建物大樓及搶救困難地區，辦理防災逃生示範組訓演練。防治火災搶救死角，及加強樓房建築物火災搶救。</p> <p>二、工務單位作為：</p> <p>（一）加強處理外牆裝飾物、違建招牌廣告物及鐵窗封閉窗口，堵塞出入口及通道拆除、告發。</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一	檢討與建議	<p>(二) 發現違反規定者列入優先拆除工作。</p> <p>三、建設單位作為：</p> <p>(一) 成立建築法令研討小組加強建築師認證專業性，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樓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二)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的擴大建築師認證專業簽證計畫。委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辦事處，持續推動十四樓以下建築物建照由建築師負責認證工作，使市府有限人力能移轉，加強使用管理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等工作，加強室內商業性場所公共安全逃生違規查報。</p>
十二	時間	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二時十六分
	地址	宜蘭市和睦路 2-48 號
	名稱	仁愛醫院第二院區
	用途	醫院
	傷亡	8 死 19 傷
	原因	無法排除以明火引燃之可能性。
	災情概述	<p>一、宜蘭分隊值班人員於凌晨 2 時 16 分接獲名眾報案稱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和睦路 2-48 號發生火警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一大隊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二、二時十九分宜蘭分隊各式救災車輛到達現場隨即於二時二十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二時二十五分成立指揮中心；搶救人員佈線展開滅火與人命搜索任務，於二時三十五分控制火勢，三時三十分殘火處理三時五十分撲滅，救災人員從 4 樓病房救出 36 名其中 8 名送醫後死亡 19 名受傷就醫中，9 名無受傷自行返家。</p> <p>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15 名〔消防人員 21 名義消 94 名〕各式消防車輛 11 輛前往搶救，救護車 6 輛，時值深夜傷患者都是長期臥病在床及行動不方便者，又事發突然，以致造成悲劇發生。</p>
檢討與建議	<p>一、防火區劃規劃不當及室內易燃材料裝潢：</p> <p>(一) 有關防火區劃規劃不當及室內易燃裝潢，乃因現場未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二條：走廊內部以不燃材料裝修；第十三條：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之規定，因而導致火勢由一樓沿著樓梯向上蔓延。為解決上述二個公安上的缺口，應協調營建署督促地方建管單位儘速辦理分期、分區、分類檢查計畫。</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二	檢討 與 建議	<p>(二) 為使權責相符，舊有建築物消防設備之改善，消防法規應自成體系，於消防法修正案中增列「舊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要求改善之法源依據，使消防主管機關可依據消防法要求舊有建築物改善消防安全設備。</p> <p>二、初期應變能力不夠：</p> <p>(一) 初期應變能力不夠，乃因現場未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致值班人員聞到或看到濃煙時，都僅止於覺得怪怪的，而未能立即採取滅火或疏散之作為，且第一位發現火警者是醫院聘僱的清潔工，未曾受過相關之編組訓練，致使一些防火管理制度上的應變措施都無法運作。</p> <p>(二) 醫院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訂有明文，行政院衛生署並訂有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緊急災害包含重大火災)，建請衛生主管機關加強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管理。</p> <p>三、夜間編組人力短缺：</p> <p>(一) 夜間編組人力短缺常是防火管理最常面對之問題，且消防防護計畫未針對實際需求，審慎規劃必要之措施，如本案現場收容三十六位年老力衰，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夜間僅留四人，不僅無法符合災害發生時的需求，尤其該院之防護計畫並未規劃夜間消防編組，消防隊同仁仍然准予備查，作法應有修正之空間。同時應要求消防機關嚴格審核各類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並訂定相關之查核作業要點。</p> <p>(二) 醫院等收容眾多無法自力避難逃生者之場所，夜間防火管理應變措施亟待加強，為避免再發生類似僅兩名護士卻要疏散三十六名病患之情事，若無一套客觀之夜間防火管理應變驗證辦法，恐難具體要求改善，故將仿照日本研訂夜間防火管理體制驗證辦法，以防火安全評估方法實施避難引導之實地模擬演練，提出客觀數據要求此類場所就其員工數與收容人數或加強消防設施，進行全方位之改善。</p> <p>四、避難弱者逃生不易：</p> <p>對於收容避難弱者逃生不易之場所，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醫護人員的搬運技巧訓練，並建請增訂規範要求將行動不便之避難弱者儘量安置於一樓，且場所之室內裝修採不燃或耐燃裝潢及充實消防設備。</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三	時間	九十年四月二日十二時五十三分
	地址	桃園市慈德街六號一樓
	名稱	佳育兒童心算慈文分校
	用途	獨立住宅
	傷亡	2 死 19 傷(一名傷者於急救多日後死亡)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 概述	<p>一、消防局於十二時五十三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車於十二時五十五分到達現場，隨即展開搶救作業，現場為五樓高鋼筋混凝土連棟式建築物，一至三樓為佳育兒童心算補習班，四至五樓為住家，因遭汽油彈縱火，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燃燒範圍以一樓為主補習班櫃臺、書櫃、院長辦公室等易燃木板材料燒毀嚴重，濃煙迅速往上竄，救災人員發現有多人受困訊息後，立即分組搜救人員入內搶救及引導逃生，並以兩條水線迅速將火勢撲滅(十三時二十四分)。</p> <p>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五十五名、各式消防車輛十五輛、救護車十一部前往搶救。</p>
檢討 與 建議	<p>一、針對該縣轄內類似立案或未立案補習班進行普查，並加強進行防火宣導。</p> <p>二、此次火警民眾報案時，僅表示一樓住宅發生火警，因而雲梯車並未即刻派遣；爾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受理民眾報案時，應問明現場狀況，包含建築物概況。</p>	
十四	時間	九十一年一月六日二時二十一分
	地址	屏東市莊敬街二段 89 巷 13 號
	名稱	富生大樓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33 傷
	原因	疑似人為縱火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四	災情概述	<p>一、屏東分隊於二時二十一分接獲民眾一一九報案電話，指稱該地點(富生大樓)發生火警，請求派員搶救，當搶救人車抵達現場時，發現一樓，騎樓下停放的機車與腳踏車正在燃燒，火勢猛烈，消防人員立即佈置水線兩線直接攻向火點，並壓制火舌燃燒，此兩線是由側面往外出水攻擊，迅速將火勢壓制並使濃煙向外排出、並將火勢侷限且阻止火勢與濃煙向一、二樓延燒，此外，消防人員駕駛升梯逐樓搜索至頂樓並將人脫困，共救出 8 名災民，此時消防人員架梯至二樓救出四名災民，義消到達立即接替瞄子手繼續工作，由 4 名隊員背空氣呼吸器等裝備由一樓樓梯往上逐樓搜索，另外義消六員背空氣呼吸器等裝備於後方樓梯往上逐樓搜索從二樓到頂樓共救出 20 名災民脫困，另由六名組成一組，從地下一樓搜索，並在一樓地下室救出一名嚴重灼傷女性病患者立即包紮處理，送往屏基醫院急救。</p> <p>二、本次火警共出動消防人員廿四人、義消六十五人，從接獲火警報案起至火勢得以控制約十五分鐘，並在三點時火勢撲滅，火勢熄滅後立即再派遣兩組人員入室搜救，經仔細搜索後並無發現任何人員受困或傷亡，於是日三時二十七分清點人員、裝備齊全後返隊待命。</p>
	檢討與建議	<p>一、其巷道兩旁停滿車輛，使救災車輛無法靠近火災現場搶救災害。</p> <p>二、應請有關單位，針對狹小巷道內的停車位加以規劃；如果遇有災害要進入搶救時，才不會延遲搶救災害時效，如果道路暢通，救災車輛才可以順利進入搶救災害。</p>
十五	時間	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一時五十四分
	地址	台北縣蘆洲市民族路四二二巷一一四弄
	名稱	大囍市社區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14 死 70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p>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蘆洲及成功、慈福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二時抵達現場，隨即於二時一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呼叫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並提升指揮層級，台北縣蘇縣長、消防局顏局長、蘆洲市李市長均於第一時間抵達前進指揮所進行指揮調度。</p>	

項次	項目	內容
	災情概述	<p>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二八五名（消防人員九十五人、消防役四十名、義消一五〇名）、各式消防車輛五十五輛前往搶救，內政部消防署也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事故的應變與處理，同時偕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派六部救護車、十二名消防救護人員前往支援，雖於現場啟動緊急醫療網機制進行初步傷患救治、並救出一一二人，但由於時值深夜、居民都在睡夢中，建築物又屬單一樓梯、單一出口，而又事發突然，由狹小中庭停滿的機車往上延燒堵住樓梯出口，以致逃生無門，造成十三人死亡、七十人輕重傷的悲劇。</p>
十五	檢討與建議	<p>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p> <p>（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 現行集合住宅剪刀梯及在一定樓地板面積（二四〇m²）以下得設置一座樓梯，將參考國外規定，研擬有關強化規定與措施。</p> <p>（二）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p> <p>二、加強處理違建陽台及鐵窗</p> <p>（一）加強管理取締違建陽台： 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打除內牆陽台違建優先處理並加強宣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於規約內明定裝置鐵窗之相關約定，不得妨礙消防逃生及救災機能。</p> <p>（二）宣導陽台逃生觀念： 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堆積易燃物品，以免影響逃生安全。</p> <p>（三）檢討修正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規定： 於規約範本檢討列入陽台不得違建列為住戶約定事項。</p> <p>三、整頓騎樓停放機車</p> <p>（一）對於川堂（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範本，列為住戶約定事項，俾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明確之管理依據。</p> <p>（二）請交通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律定騎樓及巷弄道路停放車輛之管理及取締措施，並列管積極執行。</p> <p>四、改善狹窄道路巷弄交通</p> <p>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綱要」，俾利地方政府據以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進六米以下道路巷弄消防救災車輛出入及佈署搶救事宜。</p>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五	檢討與建議	<p>五、全面檢視監視錄影設備 警察機關配合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全面檢視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如有故障，應儘速檢修，以保最佳錄影效果，發揮嚇阻犯罪及搜證之功能。</p> <p>六、購置小型消防車輛及手提泵浦 （一）解決巷道火災搶救問題，編列預算購置小型消防車。 （二）為解決巷道火災搶救死角，及解決樓房建築物火災搶救，編列預算購置手提消防泵浦。 （三）研議手提跳網救生之可行性。</p> <p>七、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 （一）對老舊建築物宣導民眾購置逃生避難器具。 （二）加強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 （三）普遍加強防火防災宣導教育。 （四）對老舊社區及搶救困難地區舉辦防災逃生示範演習。</p> <p>八、檢討災害現場應變機制： （一）加強前進指揮所運作： 1. 購置硬體設備，如手提電腦、雷射印表機、行動電話等。 2. 修正重大災害通報流程。 （二）參與中央警察大學『緊急事故指揮體系』研究，以提昇前進指揮所之功能。</p> <p>九、強化火場人命救助及搶救功能： （一）建立轄內民間重機具支援清冊。 （二）建立轄內巷弄狹窄搶救困難地區清冊。 （三）加強訓練消防人員道路熟悉。 （四）加強巷弄狹窄移動式幫浦訓練。</p>
十六	時間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八時二十五分
	地址	桃園市復興路七十號六樓及七樓
	名稱	四季飯店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5 死 10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八時二十五分接獲民眾報案，位於桃園市復興路七十號七樓發生火警，立即派遣各式消防及救護人車前往搶救救護。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六	災情概述	<p>二、八時三十一分第一梯次人車到達現場，大樓七樓以上均已有濃煙竄出，並有民眾於七樓窗口處呼救，立即以雲梯車及人員攜帶空氣呼吸器前往六、七樓實施人命救助及滅火排煙工作，立即呼叫指揮中心調派人車前往支援，並於九時十分撲滅火勢。</p> <p>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消防、義消人員五十名、各式消防車輛十三輛及救護車十四輛，並啟動緊急醫療網通報署桃、敏盛、榮民及聖保祿醫院待命急救。</p>
	檢討與建議	<p>此次火警室內裝修材質為易燃物，燃燒後產生大量濃煙，致傷亡原因為吸入性嗆傷窒息，且身體均未遭燒燙傷情況。是以，將建請相關工務單位針對公共場所於變更使用或內部裝修申請使用執照審查時，加強宣導查察室內裝修採用不燃材質。</p>

一、本表資料為內政部消防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以消暑管字第 0931400040 號函請各縣市消防局調查提供彙整。

二、本表重大火災定義如下：

- (一) 火災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二) 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者。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壹、相關規定：

- 一、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重大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本規定訂定之主要目的，除要求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進駐機關依據本法等相關法規及指揮官指示事項執行任務外，並應依本規定，結合各進駐機關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共同作業，使本中心各進駐人員依既定流程進行震災災害緊急應變工作，發揮本中心運作效能。

參、通報作業：

一、平時整備：

透過內政部消防署專職執勤人員，及時採行通報召集、陳報災情與處置及本中心開設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初期應變作業。

二、訊息傳遞：

- （一）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訊息由內政部消防署透過網路、行動電話簡訊及群傳傳真方式，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報告傳

送至各相關進駐部會，若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害預估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或達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時，各部會進駐人員（業務幕僚人員）應於接獲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訊息後，立即進行機關內部通報並進駐本中心。

- (二) 內政部消防署結合所建置行動電話簡訊、語音及群傳傳真等方式，並採行多重確認聯繫管道，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訊息傳達各相關部會災害防救權責人員進駐。
- (三) 中央各相關權責部會應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以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事故初期應變基本需求。各進駐部會應配合本中心開設與應變作業，相對編組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先期應變：

(一) 災情查報：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害預估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或達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時，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後，除立即本於權責，聯繫、查報災情，填具災情通報表（如附件一），並依限循初報、續報、結報方式傳真內政部消防署，必要時得以電話先行通報再以書面補提報告表。

(二) 災害通報聯繫處理：

1.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情輕微，未達本中心開設標準時，由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彙整製作災情通報單（如附件一），以群傳傳真方式傳送行政院、內政部各級長官。
2.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害預估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重或達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時，其通報處理流程如后：

- (1)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向署長陳報火災、爆炸災害狀況，並依輪值表透過簡訊或語音等方式，通知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進駐展開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等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 (2)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陳（如附件二、三）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以電話請示（簽陳補陳核）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本中心。
- (3)透過簡訊、語音、傳真、媒體跑馬燈與廣播，通知「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請進駐機關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另以通報傳真（如附件四）協請各相關媒體以跑馬燈及收音機廣播方式進行通報進駐作業。
- (4)各進駐部會於收到本中心進駐訊息後，應將各該部會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暨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情形（如附件五），傳真回覆本中心。

肆、執勤作業：

一、開設地點：本中心開設地點為內政部消防署十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值勤作業方式：

- （一）由各進駐機關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重大火災災害防救計畫」、「爆炸災害防救計畫」所列災害緊急應變事項，進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各進駐機關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依據本法第十三條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權責事項外，並須遵照本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 各進駐機關應陳報機關首長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於接到通報後一小時內進駐。

(二) 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報：

1.各進駐機關於會報中應提報下列資料：

(1)國防部：各項救援兵力、機具之整備情形。

(2)經濟部：發生地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區等災情狀況。

(3)交通部：發生地縣市政府所轄之鐵路、公路、橋樑、航空、海運、電信設施等災情狀況。

(4)行政院新聞局：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訊息傳遞、嚴防空氣污染等預警資訊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宣導、發布事項

(5)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各縣市醫療院所急救責任醫院整備、緊急醫療、藥品醫療器材調度及後續醫療照顧等整備情形。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關）執行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及廢棄物清理之整備待命辦理情形。

(7)法務部：受災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值班人員待命相驗情形

(8)內政部（社會司）：地方政府辦理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調度應變準備情形；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預做救災物資調度準備情形。

(9)內政部（民政司）：督促發生所在地縣市政府殯葬作業整備待命辦理情形。

(10)內政部（警政署）：各級警察機關緊急應變處置、空中警察隊及保安警力待命出勤整備辦理情形。

(11)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建築結構專家提供專業諮詢。

(12)內政部（消防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消防機關、所屬

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與指揮搜救時之救災裝備器材整備待命情形，民間救難團隊聯繫整備待命辦理情形。

(1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導勞工工作場所災害應變處理事項及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事項(於工作場所發生重大火災時，通知進駐)。

(三)災情應變處置作業：本中心除進駐機關於首長決策室進行各項應變處置作業外，並以任務編組方式編組(如附件六)：

1.企劃作業組：

由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辦理，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紀錄登載本中心開設各項運作狀況(如附件七)、裁(指)示事項追蹤管制(如附件八)與長官蒞臨指(裁)示稿撰擬等事項。另指派人員派駐彙報處理組與分析研判組進行各項協調聯繫事宜。

2.彙報處理組：

(1)由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辦理，負責災情催報、查證、彙整、通報、傳遞等作業。彙整各部會所提供災情，製作災情彙整表。(如附件九)

(2)本小組作業人員於值勤交接時，應將所有查報書面資料(含對口單位連繫電話、分工責任區)、電腦檔案進行交接工作，必要時應召開交接會議。

(3)災情查報時機：

A 本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應先彙整初期災情查報資料，陳送各級長官、企劃作業組，交由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上網公告。

B 全面進行災情查報並於工作會報前一小時確認，並應彙整查報資料報告陳送各級長官、企劃作業組與上網公告。

C 有下列情形發生時，視需要隨時更新災情查報資料：

(A)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蒞臨視察時。

(B)發生其它重大災情發生時。

(C)其他必要之情形。

3.分析研判組：

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組成，負責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分析研判及提出相關建議供指揮官決定應變措施之參考。

4.資訊通訊組：

由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辦理，負責維持本中心各項資訊、通訊設備運作事項。

5.總務後勤組：

由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秘書室）辦理，負責本中心餐飲、飲用水、緊急發電機（備用柴油）、冷氣空調、環境整理維護、長官車輛停放等庶務作業。

6.安全維護組：

由內政部（消防署政風室）辦理，負責本中心安全維護事項。

7.新聞公關組：

(1)由內政部（發言人室、消防署公關科）及行政院新聞局共同組成，內政部負責新聞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新聞局辦理輿情反映及新聞宣導工作。

(2)新聞發布時機：

A 本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發布第一次新聞，以後配合災情查報之結果，於工作會報結束後發布最新消息，由指揮官或指定發言人負責發布。

B 有下列情形時，指揮官得視需要指示發布新聞：

(A)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蒞臨視察時。

(B)發生其它重大災情發生時。

(C)重大決策決定時。

(D)其他必要之情形。

(3)本中心開放時機：原則上以新聞發布室為發布地點，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蒞臨視察時，由指揮官酌情指示開放採訪。

(4)各電子媒體駕駛 SNG 車採訪時，採訪車停放之位置（如附件十）。

(5)本中心攝影機架設位置（如附件十一）。

六、各項緊急事故應變處置：

(一)發生大樓傾塌悶燒、人員受困傷亡情形：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署等應依所列執行事項，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處置作為如附件十二）。

(二)災民收容、傷患救助與罹難者處置：內政部（社會司、民政司、警政署）、國防部、衛生署、法務部應依所列執行事項，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處置作為如附件十三）。

(三)各項公共設施嚴重受創，亟待復原修復：交通部、經濟部應督導所屬如：公路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依受損情形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如附件十四）

(四)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本中心指揮官指示或「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定，請求國軍支援，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七、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解除應變：

(一)各項善後處置措施包括（如附件十五）：

- 1.現場警戒與安全維護。
- 2.現場廢棄物之清運。

(二)應變中心縮小進駐編制與人力運作：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已受控制且無擴大趨勢時，本中心

縮小進駐編組與人員（如附件十六），保留與後續災情部分機關繼續運作至災情處理完畢為止。

（三）應變中心撤除與救助作業（如附件十七）：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並由內政部製作撤除通報呈核後傳真各部會；後續相關救助工作由內政部（社會司）督導發生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

- 1.督導、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家園已毀損無法返家之災民，積極辦理有關臨時收容及後續安置等事宜。
- 2.協調災害發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相關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儘速依規定發放災害救助金。

伍、測試：

為強化災害緊急動員能力，以因應進駐應變中心需求，針對各部會（單位）進行下列測試：

一、狀況一：

（一）模擬狀況：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需要編組成立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處置者。

（二）測試對象：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社會司、民政司）緊急應變小組專責人員。

（三）測試方式：以電話、簡訊或傳真方式下達

1.以簡訊通報方式下達：

(1)「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請收訊後立即回電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23882119#9。」：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即以電話回覆。

(2)「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請收訊後立即回傳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23755880。」：內政部緊急應變小

組編組人員即回傳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3)「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請收訊後立即進駐本部消防署十樓會議室」：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即進駐本部消防署十樓會議室。

2.以電話通報方式下達：

各單位於接獲電話通報後，請立即依測試內容辦理。

3.以傳真通報方式下達：

各單位於收到通報傳真後（如附件十八），請立即依測試內容辦理。

(四)進駐時間：前項編組人員應於一小時內，依測試方式以(1)電話回覆(2)傳真回覆或(3)進駐內政部消防署十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需派員進駐時，請填具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暨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覆表（如附件五）。

二、狀況二：

(一)模擬狀況：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需要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應變處置者。

(二)測試對象：各部會署緊急應變小組業務主管（代理人）或業務人員。

(三)測試方式：以電話、簡訊、傳真方式下達

1.以簡訊通報方式下達：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請收訊後立即回電內政部消防署 02-23882119#9。」：各進駐機關人員即以電話回覆。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請收訊後立即回傳內政部消防署 02-23755880。」：各進駐機關人員即回傳內政部消防署。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請收訊後立即進駐內政部消防署十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機關人員即進駐內政部消防署十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以電話通報方式下達：

各單位於接獲電話通報後，請立即依測試內容辦理。

3.以傳真通報方式下達：

各單位於收到通報傳真後（如附件十九），請立即依測試內容辦理。

- （四）進駐時間：前項編組人員應依測試方式以(1)電話回覆、(2)傳真回覆或(3)於通報進駐時間內進駐內政部消防署十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需派員進駐時，請填具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暨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覆表（如附件五）。

陸、其他注意事項：

各進駐人員在本中心值勤期間，應隨時待命、不得擅離崗位，以應緊急事故處置。

附件一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格式)

敬 陳	通 報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副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局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局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 報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 報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XX) XXXX-XXXX	傳 真	(XX) XXXX-XXXX
災 害 類 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 害 地 點				
現 場 指 揮 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 生 原 因				
現 場 狀 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受傷： 建築物毀損情形： 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毀損情形： 轄內民生飲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 其他：			
請 求 支 援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 變 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 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附件五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覆表

編 組 緊 急 應 變 小 組	機關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負責人	
	聯繫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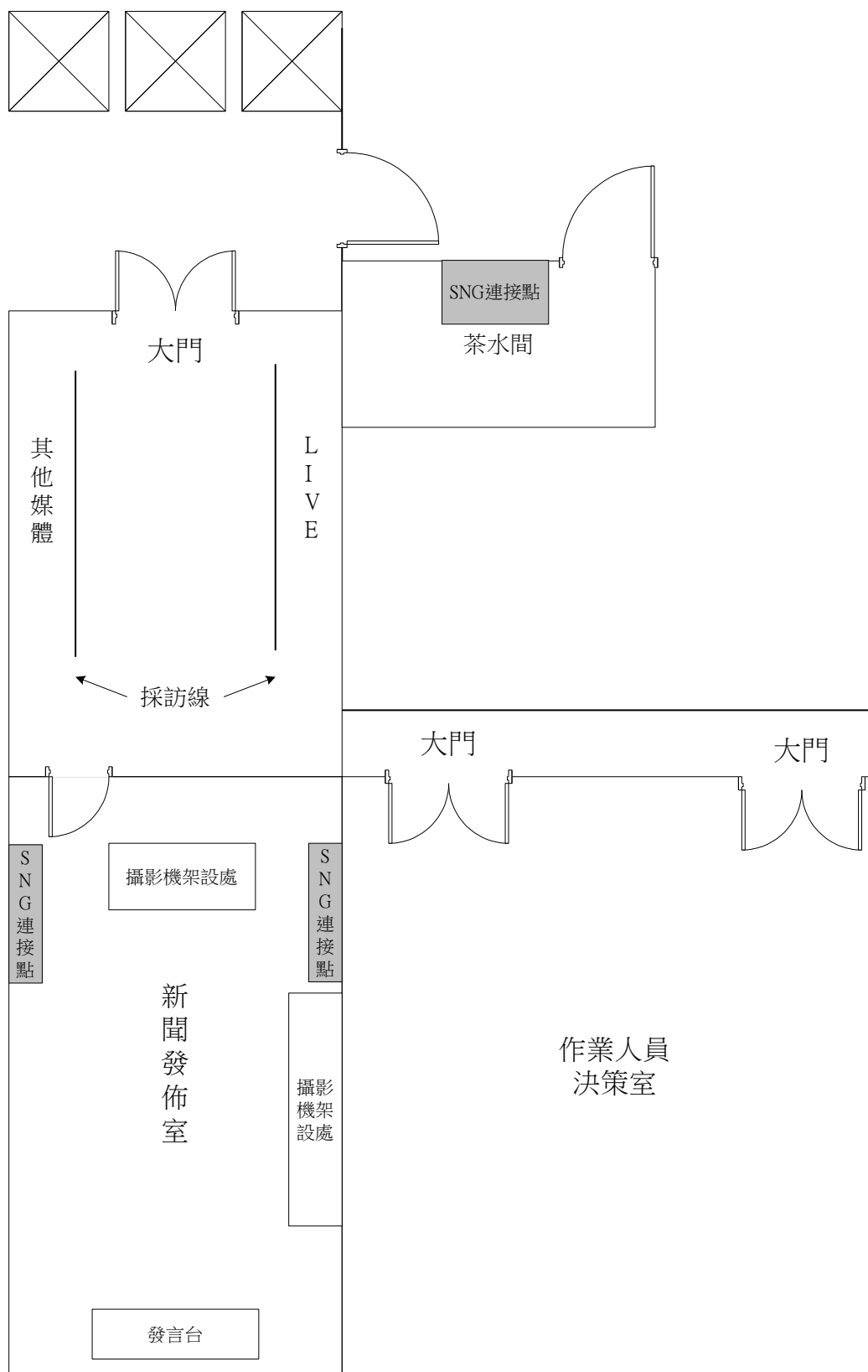
派 員 進 駐 中 央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進駐狀況		單位職稱	姓名	手機
	輪 流 進 駐 人 員	立即進駐人員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附件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時序表

日期/時間	處 置 作 為
月 日 (星期)	
02:45	
03:10	
07:00	
08:00	
12:00	
12:10	
14:00	
14:30	
16:50	
19:00	
21:00	
21:00	
21:10	
21:25	
21:28	
21:30	
22:30	
22:30	
23:00	
月 日 (星期)	
07:30	
08:30	
09:30	
09:39	
09:43	
10:10	
11:04	
11:14	
11:30	

附件十一



附錄四

各相關機關於重大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第一章 災害預防階段

第一節 減災階段

工作項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 (協) 辦 機 關
一、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	經常辦理	內政部(地方政府)
二、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檢討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計畫。	93.06.30	地方政府(內政部)
三、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	(一) 辦理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 (二) 辦理高層建築物建築管理督導。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地方政府(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第二節 整備階段

工作項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 (協) 辦 機 關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 彙整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防救災資源。	93.12.31	內政部
	(二) 檢討修訂重大火災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辦理訓練、講習。	93.06.30	內政部(地方政府)
	(三) 對重大火災潛勢區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並建置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	94.12.31	地方政府(內政部)

二、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 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 (二) 檢討訂定消防水源整備計畫。 (三) 檢討緊急醫療管理資訊系統。 (四) 修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	94.12.31 94.12.31 94.12.31 94.12.31	衛生署 地方政府 衛生署(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三、交通管制疏導	重大火災災害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的檢討與整備。	經常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地方政府
四、防火訓練及宣導	(一) 檢討訂定防火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 (二) 推動各級學校重大火災防災知識教育。 (三) 推動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委會及地方政府) 教育部(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五、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 配合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 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六、重大火災對策之研究	推動與重大火災有關科技之研究。	經常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工作項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 (協) 辦 機 關
支援及協助	建置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93.12.31	地方政府(內政部)